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生产厂家地址	在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之和占比	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组件的名称	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的关键工序
1	胸腔镜系统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	/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通达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6.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